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23451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201號
承辦人：林揚庭
電話：02-29262121
傳真：02-29230186
Email：d401@cyberhood.fh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復宗實字第1150000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說明（393553100V_1150000206_214-1.pdf、393553100V_1150000206_214-2.jpg、393553100V_1150000206_214-3.jpg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辦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「第31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，敬請惠予宣導，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比賽由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主辦、本校承辦，旨在推廣美育、培養青少年藝術素養，鼓勵學生透過繪畫觀察生活、展現創作才華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七、八、九年級在學學生。

三、比賽採兩階段辦理，相關方式及時程如下：（一）第一階段：實體作品徵件初選，主題為「我的校園」，作品規格為四開畫紙，每人限參加一件。即日起至116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，僅採郵寄，不受理現場親送，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（二）第二階段：現場複賽，訂於116年3月13日（星期六）於本校舉行。報到時間為上

午8時至8時30分，比賽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，題目由主辦單位現場公布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可採個別或團體報名，請依簡章及報名網頁說明填妥資料，並完成實體作品郵寄。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eQnWnb 。第一階段預計選出50名學生參加現場複賽，入圍名單訂於116年3月1日（星期一）於本校網站及官方臉書公告。

五、競賽獎勵包含學生獎金、指導教師獎金及入學獎學金，總獎金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，各獎項及核發條件詳如簡章。頒獎典禮訂於116年3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1時於本校舉行，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出席規定請依簡章辦理。

六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美術教師、相關承辦人員、學生及家長，鼓勵對繪畫有興趣之學生踴躍參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國中、新北市各國中、臺北市各國中、桃園市各國中、新竹縣市各國中、苗栗縣各國中、宜蘭縣各國中、臺中市各國中、彰化縣各國中、臺南市各國中、花蓮縣各國中、雲林縣各國中、嘉義縣市各國中、南投縣各國中、臺東縣各國中、高雄市各國中、屏東縣各國中

副本：群生文教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6:12:29

校長　陳　效　宗

財團法人
群生文教基金會
Chun Hsan Cultural & Educational Foundation

# 第31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繪畫比賽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| | 國中組 |
| 就讀學校 | 市<br>縣 | 就讀班級 | 年　　班<br>☐ 普通班 ☐ 美術班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　） | 聯絡手機 | |
| E-mail | ☐ 與網路報名相同 | @ | ☐ yahoo.com.tw<br>☐ gmail.com<br>☐ |
| 指導老師 | | | (若無指導老師則免填) |

※ 1. 請務必正楷整齊書寫，以方便得獎通知。
2.此表請務必確實牢牢張貼於作品背面 右下角。

# 第31屆群生杯
# 全國青少年
# 繪畫比賽



報名網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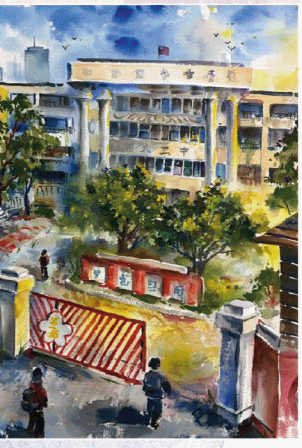
**第 1 階段**

1. 主題：【我的校園】
2. 作品尺寸：4開 畫紙 (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)
3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6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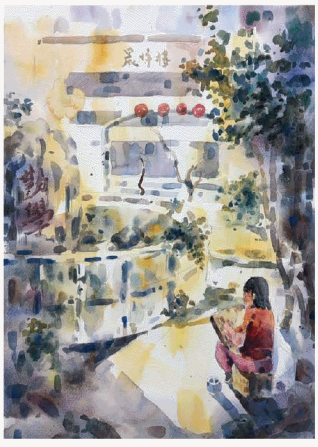
**第 2 階段**

1. 現場複賽（指定題目描繪）
2. 複賽日期：116年3月13日（星期六）
3. 複賽地點：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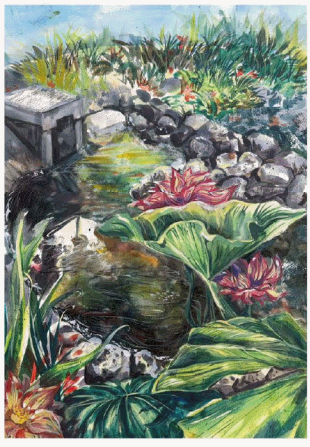
▼【第一名】台中市五權國中 黃品榛



▼【第二名】新北市自強國中 莊昊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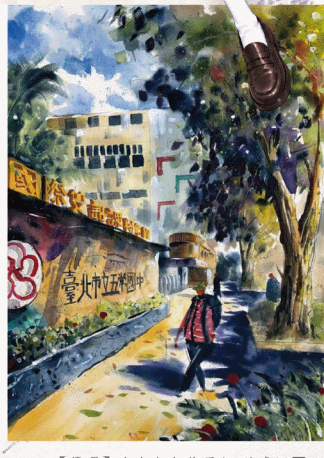
▼【第三名】新北市福和國中 楊景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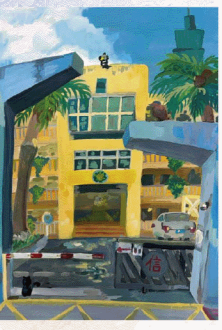
▼【第四名】新北市福和國中 黃晴蔚



▼【第五名】台北市五常國中 陳靖北



▼【優選】台北市信義國中 梁瑋珊



▼【優選】台北市百齡國中 蔡沛珍



▼【優選】新北市自強國中 鄭羽晴



▼【優選】新北市自強國中 洪梓倫



▼【優選】台中市中港國中 許睿涵



復興粉絲團

復興商工

## 展覽活動重要時程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群生杯繪畫比賽優良作品頒獎典禮 | / 116年3月27日 | / 新北市復興商工 |
| 復興商工-元旦成果展 | / 115年12月18日~19日 | / 新北市復興商工 |
| 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寒假青少年研習營 | / 116年1月21日~ 22日 | / 新北市復興商工 |
| 復興商工校慶師生美展 | / 116年3月25~26日 | / 新北市復興商工 |
| 復興商工-畢業成果展 | / 116年5月14日~16日 | / 新北市復興商工 |
| 2027 新一代設計展 | / 116年5月21日~24日 | / 臺北市南港展覽館2館 |
| 臺灣藝術教育館精品展 | / 116年6月02日~06日 | / 臺北市臺灣藝術教育館 |
| 美麗永安精品展 | / 116年5月28日~6月13日 | / 新北市美麗永安藝文中心 |

# 第31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繪畫比賽報名表



一、活動宗旨：群生文教基金會由復興商工創辦人丁首群先生於民國八十三年成立，敦聘張慧生女士擔任第一任董事長。張董事長為復興商工名譽校長，首創全國第一所美術工藝學校，長年深耕美術教育，培育無數設計人才，貢獻卓著。基金會以推廣美育、培育人才及獎助優秀學生為宗旨。現任梁復興董事長承續創會精神，開展美育新篇章，持續推動藝術教育，並每年舉辦「群生杯全國青少年繪畫比賽」，培養青少年藝術素養，讓美育持續扎根傳承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國中 7、8、9 年級在學學生。

報名網址



**總獎金高達 1,000,000元 以上**

報名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eQnWnb

六、競賽方式

(一)第一階段：徵件初選(實體收件)

1.主題：【我的校園】

2.作品尺寸：4開 畫紙 (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)

3.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6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參賽作品不予退件)

4.本競賽僅採「實體作品郵寄」收件，不受理現場親送。

5.參賽作品限以平面繪畫方式呈現，可自由使用各類繪畫媒材，不得採用拼貼、立體 / 半立體或電腦繪圖。作品須完全乾燥，避免脫落或沾染；寄送時請妥善包裝以防損壞，主辦單位不負作品保管及修復之責。

6.參賽作品不得為曾於本競賽或其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之作品；如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獲獎資格及獎項。

7.公告方式：116 年 3月 01 日（星期一）於「復興商工官方臉書與學校網站」公告入圍第二階段名單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現場複賽（指定題目描繪）

1.複賽日期：116年 3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

2.複賽地點：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201號）

3.入圍名額：第一階段入圍名額共計50名。凡入圍第二階段且依規定到場參賽之學生，得於現場報到時簽領交通補助費新臺幣1,000元及額度300元之悠遊卡。未依規定到場者，恕不予發放。

4.比賽流程：(1)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～8 時30分。
(2)比賽時間：上午 8 時30分～中午11 時30分止(11時可開始交件)。
(3)題目：由主辦單位現場公布。

5.繪製規定：(1)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尺寸規格為四開。 (2)媒材不限，但需能於現場時限內完成並乾燥。
(3)不得使用立體、半立體或拼貼形式。 (4)參賽者須自備繪畫工具及畫板。



七、報名方式：可個別報名或團體報名，僅採「實體作品郵寄」收件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，不受理現場親送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由本會聘請國內知名公正畫家組成評審小組，作品採2階段評選方式。

九、成績公告：於「復興商工官方臉書與學校網站」公告獲獎名單，獲獎者皆需親自參加頒獎典禮，未出席者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
十、頒獎典禮：116 年 3 月 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：00–11：00時；報到時間：上午8：30 - 9：00時；地點：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201號）；凡獲入選以上獎項同學並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於報到時簽領交通補助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未準時報到者，恕不予發放補助。

十一、獎　勵

| | | 獎　金 | | 入學獎金 | | 合　計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獎　項 | 名　額 | 學　生 | 指導老師 | 學　生 | 指導老師 | 學　生 | 指導老師 |
| 第一名 | 1 名 | 10,000元 | 5,000元 | 100,000元 | 5,000元 | 110,000元 | 10,000元 |
| 第二名 | 1 名 | 8,000元 | 4,000元 | 80,000元 | 4,000元 | 88,000元 | 8,000元 |
| 第三名 | 1 名 | 6,000元 | 3,000元 | 60,000元 | 3,000元 | 66,000元 | 6,000元 |
| 第四名 | 1 名 | 5,000元 | | 50,000元 | | 55,000元 | |
| 第五名 | 1 名 | 4,000元 | | 40,000元 | | 44,000元 | |
| 優　選 | 10 名 | 2,000元 | | 30,000元 | | 32,000元 | |
| 佳　作 | 30 名 | 1,000元 | | 10,000元 | | 11,000元 | |
| 入　選 | 30-50名 | 獎　狀 | | 獎　狀 | | 獎　狀 | |

* 獲獎同學將於頒獎典禮頒發獎金與獎狀，榮獲前三名之指導老師特頒指導獎金與感謝狀。
* 佳作以上同學之入學獎學金於註冊後分五學期頒發，如未註冊就讀復興商工者不予發給。



十二、附　記：1.所有獲獎名額將視參賽及評審情況，由評審委員會保有調整之權利。

2.入圍獲獎學生需親自參加頒獎典禮，未出席者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
3.指導教師之獎狀及獎金，須由指導老師本人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取，或事先簽署委託書委託他人代領；未出席亦未辦理委託者，視同放棄領取權益，主辦單位將不再補發。

4.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告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以公開展示、重製及進行非營利性使用。

5.入選以上之學生於申請就讀復興商工時，得享有優先錄取資格。

6.多次參賽並獲佳作以上名次者，入學獎學金僅以獲獎獎項較高之金額頒發。

7.所有徵件作品一律不予退件或歸還。投稿即表示參賽者已詳閱並同意本比賽所有規範。

8.寄送作品時，請妥善包裝以防運送過程中損壞。主辦單位不負作品保管及修復之責任。

9.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，嚴禁抄襲、臨摹或代筆。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須自行承擔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責任。



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Education Department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 Chun Hsan Cultural & Educational Foundation

承辦單位：復興商工 FU-HSIN TRADE & ARTS SCHOOL